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临时设施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临时设施的损失，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中所提到的“临时设施”是指在安装工地上的以下财产：

- （1） 临时框架、脚手架、电线、排水管、电话和/或其他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及其他临时装置；
- （2） 地盘办公室、工人营、仓库及其他临时建筑以及建筑内的家具；
- （3） 建筑用材、结构模块工程、支承结构模块工程、便桥、临时支墩、护套、围堰、钢铺层、围栏及悬杆、路段、临时车道、临时护墙、引水沟、临时坑、弃渣场。

但，下列财产不可列入“临时设施”：

- （1） 建筑设备，诸如：临时安装的机器设备、或建筑机器、器具、工具及相关部件；
- （2） 飞机、船舶、机车、汽车或其他车辆；
- （3） 说明书、设计书、文件、账簿、现金、债券、有价证券及其他类似标的；
- （4） 催化剂、溶剂、制冷剂、传热媒、过滤器、润滑油及其他类似标的；
- （5） 给料、燃料及其他类似标的。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